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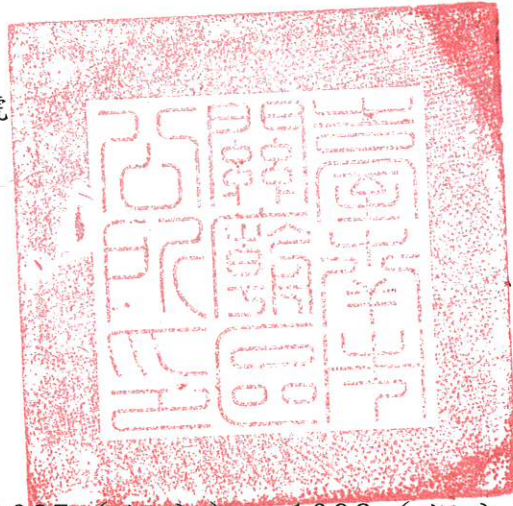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建字第11102802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擬公告本區「新園段1085（部分）、1098（部分）地號等2筆土地（中正路99巷）之既成道路廢道及同段1105（部分）、1107（部分）及1108地號等3筆土地之改道（詳公告圖）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（中正路99巷）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77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26日起至111年5月25日，共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



所提出意見。

- 四、公告期滿徵求異議後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8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進行評議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李賢村



例圖



地籍套繪圖 S=1/600

現況計畫圖 S=1/600